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公告文號：(111)第一金投信字第 48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1258 號函核准。
- 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本公司謹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三、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